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9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
被　　告　保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逸詩

訴訟代理人　張榮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參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肆佰玖

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保德有限公司（下稱保德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9日邀同被告張榮邦、李逸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0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655%（合計2.54%）機動計息，嗣後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。詎被告保德公司截至111年12月9日止，尚欠原告692,3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保德公司如數給付；被告張榮邦、李逸詩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被告保德公司於109年7月23日邀同被告張榮邦、李逸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止，利息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0年7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655%（合計2.54%）機動計息，自110年7月28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655%機動計息，嗣後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金

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。詎被告保德公司截至111年11月27日止，尚欠原告677,4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保德公司如數給付；被告張榮邦、李逸詩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惟到庭陳述：

同意原告請求金額，並認諾，望與原告協商還款方案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就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債務部分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：我同意原告的請求，我認諾，但希望與原告協商還款的方案等語在卷（見卷第62頁），核屬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